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2023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“优秀毕业生”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和引导青年学生将个人成长与国家发展、民族复兴紧密结合起来，争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现决定开展2023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评选对象为各普通高校具有正式学籍的（全日制）2023年毕业生（含专科、本科、研究生）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各高校根据学生学籍注册数据，按照2023年毕业生总数2%

左右的比例推荐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1.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。

2.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学生行为准则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。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。在校期间未受处分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，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（文化课成绩）不低于年级排名前30%。

4.积极参加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等活动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开拓创新精神，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。在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、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5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集体活动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，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，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，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。

6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

生习惯及健康的心理素质,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,具有积极、健康、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7.积极响应号召应征入伍,献身国防事业,自愿投身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我省县级以上乡镇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,有积极合理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(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1)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学校评选推荐

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工作以学校评选推荐为主。评选推荐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,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门和院系承担。先由院系初评,初评结果在院系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,然后报送学校联评。学校联评后,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,然后报送省教育厅。各学校在评选过程中要向学生明确公布评选标准、公示时间和公示方式。要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,使学生在参与评选中受到教育。

学校联评结果公示结束后,无异议的,要认真组织填写《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“优秀毕业生”表彰确认表》《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“优秀毕业生”汇总表》,在规定时限内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。填写确认表须使用第三人称,应使用计算机打印。

(二) 省教育厅评审确认

省教育厅学生处将根据学校学籍注册数据和推荐比例,对学

校评选结果进行评审、确认。全部学校完成确认后，省教育厅将拟表彰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学生，由省教育厅进行表彰。

五、表彰形式

省教育厅向各参评学校印发《关于表彰2023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“优秀毕业生”的决定》，向被评选出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开展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活动，对教育引导我省广大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弘扬民族精神、提升道德修养、促进全面发展及推动和谐校园建设等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强化监督，严格执行评选标准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要加强对受表彰学生的教育工作，鼓励他们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起到示范表率作用。要认真做好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工作，引导青年大学生积极参加，切实增强创先争优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提高工作的吸引力和感召力，激励更多的青年学生在学习先进典型中提高综合素质，健康成长成才。引导鼓励广大学生投身基层、扎根龙江，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，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七、时间及报送方式

评选活动于2023年4月中旬启动。2023年5月15日前学校

完成材料报送工作。2023年6月1日后，学校可以到省教育厅领取表彰证书和表彰文件。学校纸质材料邮寄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。学校逾期没有向省教育厅报送推荐材料的，视为放弃本年度参评资格。

评选材料报送地址：黑龙江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112 室

邮政编码：150001

联系电话：0451-53610778

电子信箱：gxxsczz@163.com

- 附件：1.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“优秀毕业生”评分标准
2.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“优秀毕业生”表彰确认表
3.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“优秀毕业生”汇总表

